**有限公司**

**公司章程**

「★」標記者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；其餘條文應視公司需求決定是否訂明。

**第一章　總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 | 第1條： |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有限公司。  (本公司英文名稱為　　　　　。) |
| ★ | 第2條： |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：  1.。  2.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 |
| ★ | 第3條： | 本公司設於 （縣／市）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 |
|  | 第4條： |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 |
|  | 第5條： |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。 |

**第二章　出資及股東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 | 第6條 |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元。 |
| ★ | 第7條： | 本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如下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股東姓名或名稱 | 出資額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 |
|  | 第8條： |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 |
|  | 第9條： | 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  （或  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） |

**第三章　董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 | 第10條： | 本公司置董事 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 |
|  |  | (或  本公司置董事 人、並置董事長１人對外代表公司，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) |

**第四章 經理人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11條： |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 |

**第五章 會計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方案Ａ：1年1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| |
|  | 第12條： |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  （一）營業報告書。（二）財務報表。（三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 |
|  |  |  |
|  | 方案Ｂ：1年2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**：** | |
|  | 第12條： |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。 |
|  | 第13條： |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，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同意。 |
|  | 第14條： |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  （一）營業報告書。（二）財務報表。（三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 |
|  |  |  |
|  | 方案Ｃ：1年4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： | |
|  | 第12條： |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。 |
|  | 第13條： |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，應於次季終了前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同意。 |
|  | 第14條： |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  （一）營業報告書。（二）財務報表。（三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 | 第15條： |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%(或 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 |
|  | 第16條： |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（或\_\_\_\_\_\_條件）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 |
|  | 第17條： |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 |
| ★ | 第18條： | 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 |

第六章　附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19條： |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 |
| ★ | 第20條： |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年 月 |